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1-02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8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于2011年10月16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安阳先生主持，本次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以赞同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以下内容：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2011年度第三季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承

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0月28日